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42號

上訴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
視同上訴人 吳明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01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676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。另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民法第275條亦有明文，則訴訟標的對於連帶債務人間即必須合一確定，共同

01 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
02 體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命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、吳明
03 翰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萬6,24
04 0元(計算式：666,666元+1,441,892元+1,843,834元+1,9
05 26,320元+2,057,120元+2,490,408元=10,426,240元)及
06 法定遲延利息，因上訴人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未具理由對
07 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對未提出上訴之吳明翰必須合一確定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應及於吳明
09 翰，爰將吳明翰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10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2萬6,240元，應徵第
11 二審裁判費15萬5,6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
13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並應補正
14 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劉家蕙